

证券代码: 002628

证券简称: 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 2017-07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维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小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家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22,997,694.52	5,782,914,407.58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4,501,418.77	2,671,679,370.08	-0.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3,766,933.46	11.23%	1,139,200,097.12	-1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6,073.81	14.89%	17,000,622.16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10,702.25	468.89%	17,343,500.39	1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909,600.62	-130.18%	-126,233,758.91	-12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13.79%	0.0231	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13.79%	0.0231	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01%	0.64%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55.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53,209.61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5,925.84	主要为解除宜威高速 BOT 项目支付违约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282.99	
合计	-342,878.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勤	境内自然人	20.06%	147,892,013		冻结	147,892,013	
郑渝力	境内自然人	12.03%	88,697,444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58,118,551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57,600,000		质押	37,060,000	
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6,000,000				
融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0,681,037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稳健 1 期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3%	10,521,560				
廖开明	境内自然人	1.36%	10,013,160				
凌文娟	境内自然人	1.27%	9,383,49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2%	9,011,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勤		147,892,013			人民币普通股		147,892,013
郑渝力		88,697,444			人民币普通股		88,697,444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58,118,551	人民币普通股	58,118,551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00,000
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融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81,037	人民币普通股	10,681,037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稳健 1 期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0,521,56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1,560
廖开明	10,013,1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3,160
凌文娟	9,383,492	人民币普通股	9,383,49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9,0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9,01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郑渝力、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凌文娟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61,087,195.10	134,658,767.59	-54.64%	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23,122.96	18,735,489.76	-93.47%	报告期支付计提年终职工薪酬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000,000.00	160,000,000.00	93.75%	一年内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310,000,000.00	-64.52%	报告期归还部份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3,203,662.26	41,201,331.31	-92.22%	偿还群吴林市政公司长期应付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3,546,883.91	7,677,621.55	-53.80%	主要为营改增后价税分离，相关附加税费缴纳减少
财务费用	14,849,349.30	30,054,589.45	-50.59%	银行借款减少后导致的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0,235,815.25	27,825,749.49	80.54%	按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49,306,197.80	99,009,638.72	-50.20%	本期投资类项目确认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6,315,650.03	1,004,349.09	528.83%	解除宣威高速BOT项目支付违约金
营业外收入	2,758,279.20	1,700,750.41	62.18%	本期收到拆迁赔偿款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33,758.91	485,101,533.28	-126.02%	本期收到的工程回款低于上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3,239.24	-462,436,996.03	102.31%	本期无重大对外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73,784.86	-267,756,719.57	46.12%	本期获得的银行贷款支持少于上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东李勤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公司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的内容无效。（2）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3）请求法院撤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4）请求法院撤销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重大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2 月 9 日、2 月 21 日、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对上述诉讼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修改《成

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内容无效。（2）撤销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1月26日作出的《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3）案件受理费1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对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公司不服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于报告期内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由于本诉讼争议事项、最终诉讼结果涉及公司已经公告生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分别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人民政府发来的《关于解除<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四川境段）项目投资协议>的通知书》、《关于解除<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四川境段）项目特许权协议>的通知书》（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通知书》”）。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宜威高速公路 BOT 项目已不具备启动条件，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同意接受《投资协议通知书》《特许权协议通知书》所述，解除与宜宾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四川境段）项目投资协议》《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四川境段）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四川境段）项目特许权协议》及《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四川境段）项目特许权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宜威高速公路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5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78.41	至	2,196.03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92.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新项目开工不足；部分项目审计调减对本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